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中硯

電話:(03)3322101#5785

電子信箱:100276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:府經公字第1100224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500G_1100224068_ATTACH1.jpeg)

主旨:有關「GE卓越創新獎」徵件活動,徵件期間延長至110年 10月31日,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宣傳,鼓勵學生、專 業人士等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8日府經公字第1100161042號函(諒達)辨理。
- 二、GE Gas Power與本府共同舉辦「GE卓越創新獎」,提供超過100萬元總獎金,透過「增電」與「節能」2大挑戰選項徵求創新想法,鼓勵學生、專業人士等發揮創意提出創新能源解決方案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,為維護參賽者權益,徵件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,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宣傳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活動宣傳海報1份(活動網址:https://www.ge.com/power/zh/tw/taiwan-innovation-challenge)。

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含附件)電2021/Q2003文



第1頁,共1頁